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目录

<u>医疗保障权力事项清单</u>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8)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11)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56)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58)



医疗保障权力事项清单

医疗保障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u>单位参保登记</u>	11	业务指南  1.单位参保登记
	2	<u>职工参保登记</u>	12	业务指南  2.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	<u>灵活就业参保登记</u>	14	业务指南  3.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4	<u>城乡居民参保登记</u>	21	业务指南  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	<u>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u>	25	业务指南  5.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6	<u>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u>	26	操作流程  6.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	<u>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u>	27	业务指南  7.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8	<u>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u>	29	业务指南  8.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9	<u>医疗保险费核定（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核定）</u>	30	业务指南  9.医疗保险费核定（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核定）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0	<u>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u>	31	业务指南  10.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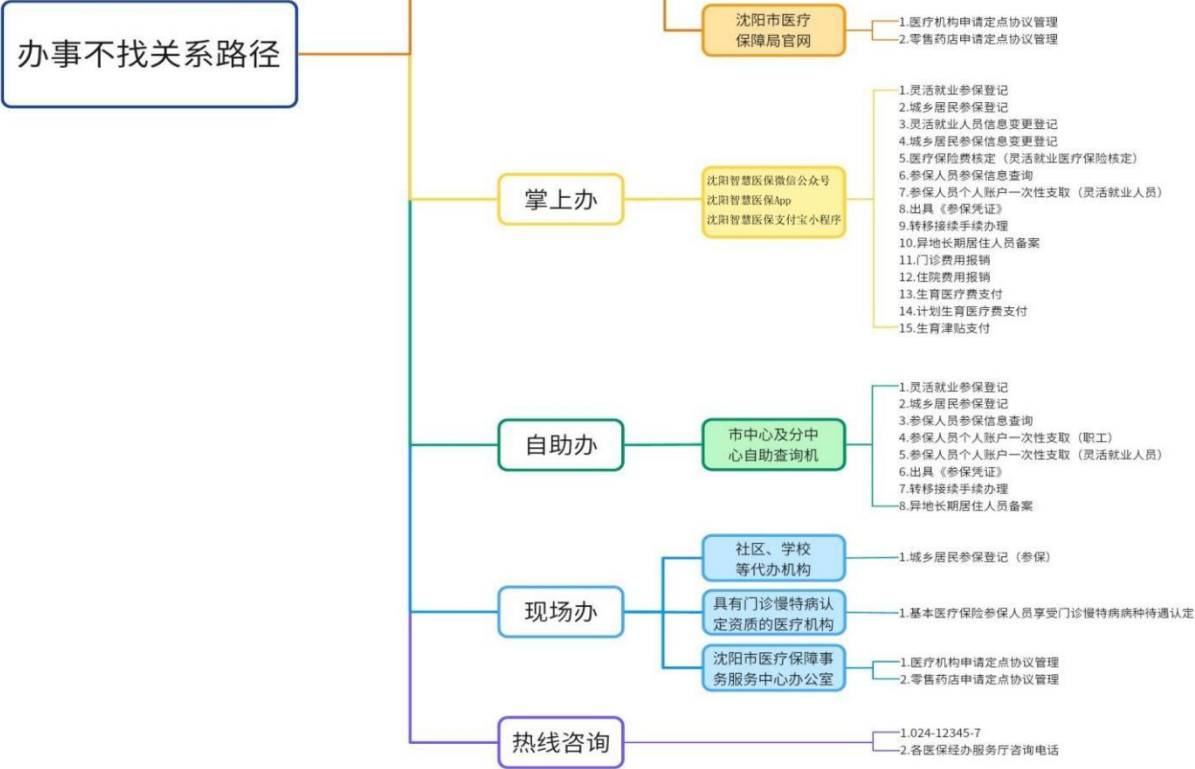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1	<u>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u>	32	业务指南  11.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2	<u>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u>	33	业务指南  12.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
	13	<u>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灵活就业人员）</u>	34	业务指南  13.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灵活就业人员）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4	<u>出具《参保凭证》</u>	36	业务指南  14.出具《参保凭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5	<u>转移接续手续办理</u>	36	业务指南  15.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6	<u>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u>	38	业务指南  16.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7	<u>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u>	41	业务指南  1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8	<u>门诊费用报销</u>	42	业务指南  18.门诊费用报销
	19	<u>住院费用报销</u>	44	业务指南  19.住院费用报销
	20	<u>生育医疗费支付</u>	45	业务指南  20.生育医疗费支付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	<u>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u>	47	业务指南  21.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2	<u>生育津贴支付</u>	48	业务指南  22.生育津贴支付
八、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3	<u>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u>	51	业务指南  23.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4	<u>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u>	53	业务指南  24.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医保经办地址电话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及分中心医保服务大厅

医保咨询热线：024-12345-1-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和平分中心	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31912673
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河分中心	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62421719
3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皇姑分中心	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 城建地产大厦,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22511960
4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大东分中心	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24323380
5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铁西分中心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铁西区五险一金 (人社社保医保) 综合服务大厅	024-22511767
6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铁西分中心张士办理部	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街 1 号, 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厅	024-64689587

7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浑南分中心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浑南区智慧二街与全运路交叉口处东南角），沈阳创新天地 H 座 7 楼	024-23770026
8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于洪分中心	于洪区沈新路 10 号网点 6 门	024-22513850
9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北分中心	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 区	024-89605939
10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苏家屯分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二，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29829907
1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辽中分中心	辽中区滨水新区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024-87820081
1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新民分中心	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	024-27615258
13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法库分中心	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87102015
14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分中心	康平镇胜利街道迎宾路 99C	024-87322456
15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皇姑区崇山中路 103 号社保大厦二楼	024-12345-1-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单位参保登记

①新开户：用人单位已获取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登记证书，并已经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首次发生用工行为起 30 日内，依法及时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参保登记手续。

②注销：参保单位因证照注销、被相关部门吊销或宣布终止的，应当自上述变动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注销业务。

1.1 需提供要件

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②其他相关办理材料（资料来源：办理单位）

新开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含电子营业执照）

注销：单位批准注销的书面资料。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单位参保登记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2. 职工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①**新增：**用人单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据实申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的参保信息。

②**暂停：**用人单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据实申报与其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人员的停保信息。

③**终止：**参保人员因死亡、转出统筹外等原因终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或被判无期徒刑、死缓和死刑终止其医疗保险关系

的，用人单位需据实办理人员终止参保业务。

④**在职转退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审批退休后，单位经办人为其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其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需满足我市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要求，自办理完业务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2.1 需提供要件

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一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②其他相关办理材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增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终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死亡人员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承诺书》。

在职转退休：需提供《沈阳市城镇从业人员退休（职工）审核表》或《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或其他退休审批材料。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

医保经办机构，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证明的需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职工参保登记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不含网厅办理）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3.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参保登记

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①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②未达到病退年龄的因病、非因公致残，并经市以上劳动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职人员。

③依据相关规定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其他人员。

3.1.1 需提供要件

①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②外地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居住证（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1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不含网办）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3.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正常缴纳医疗保险费用人员因判刑、领取失业金（由失业保险缴纳职工医保）等原因，不涉及险种转换的需要暂停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3.2.1 需提供要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与退保】），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2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3.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由于死亡、出国定居、职工转居民等原因需要转换险种参保或终止本市医疗保险缴费。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 ②可选受理材料（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1. 死亡退保人员：死亡证明、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对于业务系统中已根据户籍库比对结果显示死亡日期且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的，可承诺办理此项业务）

2. 出国定居人员：出国定居证明、户口簿

3.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3.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停保与退保】），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终止参保】）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3灵活就业人员终止参保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

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3.4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符合灵活就业参保条件已经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达到规定病退年龄的退职人员及未参加我市养老保险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业务。

3.4.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②《沈阳市城镇从业人员退休（职）审批表》（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③《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计发核定表》或《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④《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⑤可选受理材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1.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如参保人员当前非灵活就业参保状态，需提供灵活就业参保登记的相关资料

3. 特殊人员提供如下相应材料：下乡知青未招工人员提供相应的下乡知青养老保险认定表，征地农民提供相应的工龄认

定审批材料，东北石油管理局买断人员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省级养老统筹预批退休手续

3.4.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灵活就业在职转退休】）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进入【主页】-【个人办事】-【医保网上服务】-【我要办】-【灵活就业人员在职转退休】）

操作流程



3.4灵活就业人员在职转退休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不含网办）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在职转退休业务，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及时办理。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12345-1-7 咨询投诉。

4.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登记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①年满 18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非从业居民；年满 18 周岁，取得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常住居民且未在原籍参加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②本市范围内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初中、小学的在校学生；驻沈各类全日制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

③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满 18 周岁的非在校居民；持有我市居住证、且在沈阳辖区内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累计一年以上的外地户籍来沈务工人员（含现役军人）的非在校未满 18 周岁子女；

④持有我市居住证（或来往通行证）的未就业的港澳台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提供境外人员在沈临时住宿证明的外籍人员。

4.1.1 需提供要件

①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②外地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居住证（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社区、学校等代办机构、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居民参保核定】）、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居民参保核定】）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1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网办渠道限符合网办条件的普通人群办理。学生及特殊群体需到代办单位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建议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路径。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进行咨询投诉。

4.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②外地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居住证（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2.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城乡居民暂停参保】）、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城乡居民暂停参保】）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2城乡居民暂停参保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城乡居民暂停参保，建议您使用 APP 办理，如果刷脸不成功，请及时前往就近的医保中心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进行咨询投诉。

4.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4.3.1 需提供要件

①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②外地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居住证（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3.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城乡居民终止参保】），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城乡居民终止参保】）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3城乡居民终止参保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城乡居民终止参

保，建议您使用 APP 办理，如果刷脸不成功，请及时前往就近的医保中心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进行咨询投诉。

5.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5.1 需提供要件

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6.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职工因本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申请办理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包括重要信息变更和一般信息变更。

重要信息变更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生日期、首次参加工作日期等信息变更。

一般信息变更包括政治面貌、婚姻状态、健康状况、行政职务、毕业院校、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户口簿编号、联系信息和银行信息等。

6.1 需提供要件

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一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②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般信

息维护、重要信息维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可变更民族、联系电话信息）

操作流程



6.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7.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可对灵活就业人员一般信息进行维护，主要更改移动电话号、民族、地址等。也可对人员重要信息进行维护，主要更改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

7.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②可选受理材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1. 户口簿

2. 视变更原因提供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7.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般信息维护、重要信息维护）、一体机（一般信息维护）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一般信息维护）

操作流程



7.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变更，建议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进行咨询投诉。

8.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可对城乡居民人员一般信息进行维护，主要更改移动电话号、民族、地址等。也可对人员重要信息进行维护，主要更改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8.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②可选受理材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1. 户口簿

2. 视变更原因提供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8.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般信息维护、重要信息维护）、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沈阳智慧医保 APP 和政务服务网仅能修改民族、电话号码和地址，请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路径。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进行咨询投诉。

9. 医疗保险费核定（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核定）

符合中断月补缴条件（中断三个月内）的参保人员申请办理补缴医疗保险费业务。

9.1 需提供要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9.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中断缴费月补缴申请】）、沈阳智慧医保公众号（进入【医保业务】-【个体居民】-【中断缴费月补缴申请】）

操作流程



9.医疗保险费核定（灵活就业医疗保险核定）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0.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可查询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参保信息、单位职工信息。

10.1 需提供要件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1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包括个人参保信息、个人医疗缴费信息、个人医保账户信息、个人消费明细查询和个人权益证明打印等。

11.1 需提供要件

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资料来源：申报人）

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自助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自助查询机

③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账户查询】）

/【权益证明】)

④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1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定居或转公费医疗等情况时，个人账户金额可以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一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②因死亡支取的须出示支取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账户信

息（资料来源：申报人）

③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

12.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1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因死亡、出国定居退保，其个人账户余额部分可以办理个人账户清退。

13.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报人）

②社会保障卡或盛京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等
（资料来源：申报人或赋能数据）

③其他手续（资料来源：申报人）：

死亡证明、出国定居证明等

如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3.2 办理路径

①线下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一体机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进入【主页】-【个体居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操作流程



13.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灵活就业人员）

13.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4. 出具《参保凭证》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已经暂停缴费的人员，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将沈阳市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

14.1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支付宝 APP

③自助一体机办：各经办机构自助一体机

操作流程



14.出具《参保凭证》

14.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转出：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已经暂停缴费的人员，跨制

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将沈阳市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

转入：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时，可将其统筹外地区的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余额转入我市。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其他相关办理材料

转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一办事服务—下载中心—表单下载）

需要办理个人社保卡内医保账户余额返还至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的，需提供转入地联系函。（仅限联系函模式）

转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shenyang.gov.cn> 中一办事服务—下载中心）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自助一体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

操作流程



15.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5.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线上）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医保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1-7 咨询投诉。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我市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参保人员。包括原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以上人员须满足在备案地居住六个月以上，且本人存在有效期内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材料或未成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随监护人长期异地居住的，提供有效期内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注：未成年人指我市参保身份类型为“未成年人”及“中小学生”的参保人员。监护人指未成年人的父母，如父母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的，按下列顺序由以下人员担任：祖父母、外祖父

母。)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材料来源：申报人）

②本人有效期内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材料，任选其一即可（材料来源：申报人）

- 异地户口本簿或异地房产证：备案长期有效；
- 异地居住证：备案终止时间与居住证有效期一致。其中，无终止日期的居住证，备案有效期默认为签发之日起一年，到期需及时提供居住证签注证明，否则自动终止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待遇；
- 单位开具的异地工作证明：备案终止时间与工作证明材料有效期一致。

③未成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随监护人长期异地居住的，提供有效期内长期居住认定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 监护人身份证
- 监护关系声明
- 监护人提供在当地参加职工医保或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有效证明：备案终止时间与证明材料有效期一致

16.2 办理路径

①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

操作流程



16.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②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16.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

①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住院就医待遇：参保人提交的备案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在参保地及备案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在备案地因病住院治疗，按照我市参保人员类别、相应医院等级规定执行。

参保人出院结算前成功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可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待遇结算。

异地住院就医，起付标准不享受减免待遇，我市住院就医享受减免起付标准的，累加异地住院就医次数。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②结算方式：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异地就医时需办理异地备案。异地就医时持本人开通医保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办理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

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异地就医手工报销,执行参保地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待遇标准、医保定点等报销政策均执行参保地规定。特殊原因不能直接结算的,由市医保中心按照本地目录范围、支付标准受理报销业务。相应补充医疗保险的补偿款由承办商险公司进行支付。

③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满六个月后可办理终止或变更。

④沈阳作为参保地,我市参保大学生(包含我市参保各类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及临时外出人员在异地住院就医时,采取“即申即享”备案,在异地办理住院登记同时自动生成备案信息,备案后可按照规定享受异地住院直接结算服务。如就医地有备案需要,也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临时外出备案。

我市参保各类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纳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类别,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类别报销。

⑤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投诉。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有门诊慢特病病种疾病,可申报门诊慢特病待遇。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与申报病种相关的完整病历及相关检查资料(资料来源:

申报人)

②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资料来源: 申报人)

17.2 办理路径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17.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恶性肿瘤 (放化疗)、恶性肿瘤 (内分泌治疗)、恶性肿瘤 (镇痛治疗)、透析、血友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耐药性结核病、丙型肝炎定点医疗机构每月 25 日 (含) 前申报的, 认定合格后当月享受该病种待遇; 其他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每月 25 日 (含) 前申报的, 认定合格后次月享受该病种待遇。

17.4 温馨提示: 您可通过沈阳智慧医保 APP、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窗口、各医保分中心经办窗口查询认定结果。如遇问题, 您可拨打 024-12345-1-7 咨询。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 (零星) 报销

18. 门诊费用报销

①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符合我市急危重病门 (急) 诊抢救政策的医疗费用。

②异地发生未实现联网结算并符合沈阳市高值药品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③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人员, 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有效期内，回我市透析垫付的医疗费用。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材料来源：申报人）

②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申报人）

③门急诊费用清单（材料来源：申报人）

④处方底方（病历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门诊费用报销

18.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

①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回参保地报销时，执行参保地的目录，因各地目录差异，回参保地报销与直接结算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②社保卡须开通银行金融功能，否则影响报销款项正常到账、提取。

19. 住院费用报销

①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已登记备案但未能持卡直接结算的住院费用以及未登记备案不能持卡直接结算的住院费用。

②因责任未明确等，在我市就医需要垫付的住院医疗费用。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材料来源：申报人）

②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申报人）

③住院费用清单（材料来源：申报人）

④病历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住院费用报销

19.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

①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回参保地报销时，执行参保地的目录，因各地目录差异，回参保地报销与直接结算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②社保卡须开通银行金融功能，否则影响报销款项正常到账、提取。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0. 生育医疗费支付

①参保人员在待遇期内，异地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异地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可以在省内异地联网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②参保男职工在待遇期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其未就业配偶（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住院的。

20.1 需提供要件

①报销妊娠分娩医疗费所需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 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申报人）
3. 费用清单（材料来源：申报人）
4. 病历资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②申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所需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 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申报人）
3. 病历资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4. 结婚证（材料来源：申报人）
5. 承诺书（材料来源：本人或代办人现场填写）

注：单位经办员办理需提供身份证，核实是否为单位经办员。
参保人员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办的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
-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生育医疗费支付

20.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

①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回参保地报销时，执行参保地的目录，因各地目录差异，回参保地报销与直接结算可能存在待遇差，属

于正常现象。

②社保卡须开通银行金融功能，否则影响报销款项正常到账、提取。

2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参保人员在待遇期内，异地计划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异地计划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可以在省内异地联网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 ②医院收费票据（资料来源：申报人）
- ③费用清单（资料来源：申报人）
- ④病历资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注：单位经办员办理需提供身份证，核实是否为单位经办员。参保人员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办的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
-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

①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回参保地报销时，执行参保地的目录，因各地目录差异，回参保地报销与直接结算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②社保卡须开通银行金融功能，否则影响报销款项正常到账、提取。

22. 生育津贴支付

参保职工在待遇期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时连续缴费满 10 个月（含）以上并继续缴费（补缴时间不计算，符合政策规定的除外）。生育津贴包括女职工分娩生育津贴、女职工流产、引产生育津贴、男职工护理假工资。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女职工妊娠分娩生育津贴所需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 病历资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3. 《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申报人,能通过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供)

②女职工流产、引产生育津贴所需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 病历资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③申领男职工护理假工资所需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 病历资料(资料来源:申报人)

3. 《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申报人,能通过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供)

注:1. 单位经办员办理生育或手术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生育津贴业务需提供身份证,核实是否为单位经办员,如非单位经办员办理,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如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需提供《生育津贴转入社会保障卡申请表》,以上表格可登录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https://ybj.shenyang.gov.cn> “下载中心”下载、打印。

2. 生育或手术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参保职工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办的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生育保险”业务自动关联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如未关联成功或参保人要求支付至本人银行卡(非本人社保卡),提供本人银行卡。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共业务服务部及各分中心综合窗口

②掌上办：沈阳智慧医保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③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生育津贴支付

2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

①生育或手术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生育津贴由参保职工本人或代办人办理，按月发放至参保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申领津贴前，需到对应的银行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②生育或手术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生育津贴需由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单位申领，津贴一次性拨付到参保单位银行账户内。申领津贴前，单位经办员需在单位网厅采集生育津贴账户并确认银行账户状态是否正常，以免无法及时领取津贴。

③在掌上、网上办理生育津贴申领后，在未查询到审核结果前，请勿在线下窗口重复申领。

④《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63号）文件规定：“生育津贴与工资不兼得，产假期间应继续缴费”，“退休人员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⑤《关于调整沈阳市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沈医保发〔2025〕11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7月1日（生育或手术日期）起，将生育津贴发放方式调整为直接按月发放给参加沈阳市生育保险的参保职工，根据产假期间用人单位缴费到账信息进行拨付。

八、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3.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依法设立的，已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的，且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的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材料来源：现场办理可在现场领取，网上办理可以在网上直接填报)

②《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报人)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报人)

④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材料来源：申报人)

⑤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⑥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材料来源：申报人)

⑦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注：受理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3.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②网上办：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医药机构新增变更网上办事 <http://yyjg.ybj.shenyang.gov.cn/>



23.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3.3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6269367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4.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依法设立的，已办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三个月的零售药店，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材料来源：现场办理可在现场领取，网上办理可以在网上直接填报）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来源：申报人)

③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来源：申报人)

⑤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材料来源：申报人)

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⑦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材料来源：申报人)

⑧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报人)

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4.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②网上办：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医药机构新增变更网上办事 <http://yyjg.ybj.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4.3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6269367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不予受理 医疗机构申 请定点协议 管理	1. 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
	2. 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3.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
	4.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
	5.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6. 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不予受理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
	2.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
	3.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4. 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
	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生育津贴支付	《生育登记单》	申报人提供
补正期限：10 个工作日			



“沈阳医保”直通车二维码